

利用外资应讲求经济效益

· 张加伦 ·

合理地利用外资，引进先进技术，取长补短，这对提高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，加快经济建设速度的一个重要因素，也是当代各国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。当前，我国面临的是资金物资不足，技术落后，积极而又合理地利用外资，引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先进技术，以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，是完全正确的。

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：“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、建设、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，这是一个核心问题。”“今后，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，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。”这给我国的经济建设工作指出了明确的方向。利用外资，同样必须讲究经济效益。对此，我认为应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一，必须贯彻以引进技术为主的方针。我国现有四十万个大中小型企业，这是重要的经济和技术基础。在利用外资时，必须从这个基点出发，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情况，贯彻引进技术，购买专利和关键设备为主的方针。对原有的或新建的大型基础设施（主要是能源动力工业和交通运输设施），在引进技术的同时，可以适量进口一些成套设备。对中型企业则主要是引进先进技术，进口关键设备，搞好挖革改，促进产品升级换代，向高精尖发展。对小型企业，主要是引进新工艺、新技术，结合改进传统的工艺技术，发挥劳动力优势，发展具有我国民族艺术特色的产品。这是投资较少，效益较高的捷径。为此，对纯技术引进和购买专利的项目，在财政拨款、税收、贷款等方面，应制定相应的政策。

第二，必须坚持内外资金统一平衡的原则。每一个引进项目，经国家批准后，必须统一纳入国民经济计划。同时，对引进项目所需的国内配套资金和相应的物资，也必须经过综合平衡，安排落实。其中需要由国家基建投资中解决的，必须在基建计划中确实得到保证。在考虑引进项目的国内资金时，必须同国内建设项目的资金统一安排。国内总投资力量不足时，引进项目同国内项目要统筹规划，有取有舍，保证重点。否则，在资金和物资上留下缺口，造成“基建赤字”，后果是不好的。

第三，加强外资“借、用、还”的管理。属于由国家财政统借统还的引进项目，对外实行由国家财政统借统还，对内应实行由使用部门谁用谁还的原则。即外资贷款由国家财政统一借入，统一还本付息。然后由财政部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，按有偿原则贷给使用部门，分别签订合同。使用部门必须按合同条款向国家财政偿还贷款本息。

国家财政借入外资的条件（利率、还本期限等），同在国内贷出的条件，可以不直接发生关系。为了体现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，为了促进使用部门的经济核算，加强其经济责任，国内贷出应当根据不同企业，实行区别对待的办法。属于国家重点开发的建设项目（如能源、动力、交通运输等项目），可以规定只还本，不付息的条件；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项目，可以规定按较低的利率偿还本息；属于科研领域的薄弱环节，在技术上需要重点突破的科研项目，可以按拨款方式处理（不还本也不付息）；属于一般项目或利润率较高的项目，可以规定中等利率或较高利率还本付息。还本的期限，也应当根据不同项目的建设工期和投产条件，分别规定长短不同的还本年限。

各部门向国外自借自还的贷款，名为自借自还，实际上是用投资项目的利润和税收归还，并没有离开财政渠道。因此，这方面的贷款，有关部门事先应同财政部商议，并报送贷款协议的副本和还款计划，以便妥善安排年度财政预算和长期财政收支计划。

第四，必须着眼于提高经济效益。投资的结果要获取最佳经济效益，这是考核企业成果的标准。利用外资基本上是借外债搞建设，更需要注重经济效益。要充分做好引进项目的国外考察和国内可行性研究工作。国家应当建立一个利用外资工作的咨询中心，搜集、整理、提供有关国际上的金融、贸易、技术、管理、贷款和国内的投资方向、人财物条件、经营管理水平等情报资料，为各业务部门当参谋，为国家批准项目的权力机构提供决策依据。根据我国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、经营管理条件、财政收支状况、投资利润率水平和产品创汇能力，至少在近期内不宜使用高利率的自由外汇贷款。或者说，属于由国家统借统还的建设项目，只宜借用中、低利的条件优惠的外资贷款。

这样做较为有益。

第五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。利用外资使财政收支结构发生了变化。首先是企业的税收和利润，将由于自借自还方式利用外资规模的增长，而使财政收入在一定时期、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，产值和财政收入的比例关系会发生变化。其次是外资贷款涉及的国民经济部门，将从工交企业扩展到农林、文教、卫生等科研事业单位，将从基建投资发展到事业经费，使财政支出分配的比例关系增加了新的因素。这些变化必将促使财政工作的改革。财政部门必须重新研究财政收入渠道和财政支出的分配政策，研究新形势之下的生财、聚财、用财之道，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和管理办法，做好国内和国外两种资金的综合平衡。



制订《爱国纳税公约》 及时足额交纳税款

李功国

河南省武陟县乔庙公社60个社、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今年年初，自觉制订《爱国纳税公约》，按时足额纳税蔚成风气，第一季度杜绝了漏税欠税现象。

以前，乔庙公社有部分纳税户，由于对国家税收缺乏正确的认识，把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看成是“挖企业和群众的油”，漏报和拖欠税款比较严重。在去年税务大检查中，就检查出3户漏税2.5万元，8户欠税27万多元。去年下半年，公社党委和税务部门利用多种形式，对纳税户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爱国纳税教育。使大家明确认识到，税收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。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企业和个人对国家应尽的光荣义务。按照国家政策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是爱国的表现，是支援祖国建设的实际行动。随着思想认识的提高，大家的爱国纳税热情高涨，一致表示要把爱国纳税经常化、持久化、制度化。今年年初，全公社60个社、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主动制订了《爱国纳税公约》，由纳税户签名盖章，自觉遵守，互相监督。

《爱国纳税公约》的主要内容是：（一）健全帐目，

公开财务，收入不隐瞒，开支按规定；（二）核算真实，计税准确，按时足额交纳税款；（三）严格执行税收法规，不漏报和拖欠应该上交给国家的税款；（四）文明纳税，礼貌待人，不慢待、顶撞、讽刺和打击税务干部；（五）从政治上爱护税务干部，决不用贿赂手段拉税务干部。

《爱国纳税公约》实行以来，乔庙公社的60个纳税户杜绝了漏报和拖欠税款现象。今年第一季度，他们全部交清了工商税和所得税6.4万元。

沈阳市税务局对全市工商业户进行了一次纳税鉴定

今年一月至四月，沈阳市税务局对全市工商业户进行了一次纳税鉴定。凡是应缴纳工商税的企业，不分正常户和非正常户，也不分纳税户与免税户，全部进行了鉴定，共10,151户。办法是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，分类排队，重点复查。市税务局复查重点企业。深入到户进行五看：看帐、看单据、看合同、看发票、看实物。税务分局复查大户企业，由专管员到企业会同企业有关人员解决申报中存在的问题。

通过纳税鉴定，全市解决了162项税政业务问题，纠正了380户企业错漏鉴定问题，占申报鉴定户数的3.74%。初步统计，通过鉴定，补税115万余元，退税28万元。